

《新规下个税及社保实务操作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暨筹划》

(2 天版)

【课程收益】：

近期国家深入改革个人所得税与社保正式方式：从提高起征点、增加专项费用扣除，到系统提高减除费用、完善税制要素、转变税制模式、优化所得税率、调整征管方式、完善配套条件。

“税务闭环&社保闭环&银行闭环&信息闭环”的四环信息系统整合与共享，建设全国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（金税三期个人客户端、税务征缴社保），逐步实现税务机关与第三方的信息联网（收入和信息财产管理系统），建立严密的税源监控机制（银行入税）。

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下，企业会出现“有工资没社保、有工资少社保、高工资低个税、高工资双基数”的问题，如何导入合理化操作？如何认识到新政对企业的影响？如何在法律框架内，如何把握政策变化、识别财税风险？如何有效进行财税风险防范，实现企业经营费用优化？如何处理实务？如何进行税务筹划？如何规避新个税法的风险？请您走进许愿老师的大讲堂，在这里将给予你进行政策分析和合理化的建议，使您获得圆满的答案

【培训对象】：

企业老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或企业相关财务人员

【培训时间】：

2 天（上午 9：00-12：00，下午 2：00-5：00）

【课程大纲】：

引子（含案例）

第一节 企业已进入“四全四环”的时代风险解析

- 一、四全时代：全透明、全痕迹、全信用、全追责
- 二、四环时代：税务闭环、银行闭环、社保闭环、信息闭环

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政策修正案六大“要点”解读

- 一、修正案解决了“人”的问题
- 二、实行综合征税

- 三、调整税率结构
- 四、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
- 五、设立专项附加扣除
- 六、修正案改为按年申报

第三节 新个税法修改部分的“杀机”逐条解读

- 一、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“玄机”
- 二、各项“个人所得税”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“范围”
- 三、“三大”所得税的税率之间的“博弈”
- 四、“免纳”修改为“免征”之“坑”
- 五、“应纳税所得额”的计算之“坑”
- 六、“劳务报酬所得等”以收入“减除”后计算要领
- 七、抵免已在境外缴纳&纳税调整的“风险”
- 八、将第八条改为两条分别修改为第九条&第十条“暗藏玄机”
- 九、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&第十二条&第十三条&第十四条“暗藏玄机”
- 十、增加一条“信息传递”作为第十五条“暗藏玄机”
- 十一、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&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&增加一条“暗藏玄机”
- 十二、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&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修改“风险”

案例：个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“玄机”应用

第四节 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要点

- 一、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
- 二、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、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
- 三、2018年9月或10月发放年终奖差异之“坑”

第五节 国家针对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的“杀机”

- 一、一人一税号，避税难度猛增
- 二、强大的金税三期大系统
- 三、现金交易会发生变化
- 四、现金发放工资还合理吗
- 五、几种不规范的工资申报情形

六、会计想在工资上做手脚风险很大

第六节 哪些个人的所有收入在税务监控之下

- 一、银行代发工资模式的税务与银行共享信息比对
- 二、多处发放工资的身份证号预警机制
- 三、一处为工资薪金发放单位&他单位为兼职的风险
- 四、全部为兼职的缴纳个人所得税风险
- 五、虚列的工资额抵用成本的全部剔除&补交企业所得税&数倍罚款
- 六、工资金额大于社保申报金额&工资人数大于社保申报人数风险

第七节 社保入税对企业的影响与案例解析

- 一、社保入税后，史上最严稽查将全面来袭
- 二、国地税合并将清扫国地税分散管理盲区
- 三、企业实际承担的社保比重将大幅度提升
- 四、触及面广个别企业面临“倒闭”
- 五、社保严重失信单位负责人限制乘坐民航和高铁

模拟演算：人社征收与税务征收实际成本差额测算

第八节 社保转税局强制征收 30 问题与案例解析

- 一、2019年1月1号是否有过渡期及部分地方养老金充分松一点？
- 二、外包企业如何通过灵活用工&外包的形式解决问题？
- 三、劳务派遣整体上是是不是面临比较大的社保追缴风险？
- 四、劳务报酬和工资的区别以及合伙人模式为最主流方式？
- 五、工资&劳务这个可以共存&还是只能二选一？
- 六、通过合规模式从明年开始成立合伙人公司是否也把过去追溯？
- 七、政策太严了是否会有松口的&费率比例下调？
- 八、分属性来看国企、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现在缴纳的情况怎么样？
- 九、上市公司报表披露社保缴纳的10%比例是不足额的？
- 十、劳务派遣的模式与企业签合同招员工在交社保方面是怎么省下来的？
- 十一、把B2C改成B2B需要交的增值税能够弥补社保那块？
- 十二、企业选择签合同还是选择劳务派遣这两个之间成本差异大吗？
- 十三、实际上操作税务部门会直接按照我们的表来设定征收的总额吗？
- 十四、工资月度交&奖金的发放不确定下月度只能按照工资来收社保费吗？
- 十五、各省市地区人社局或者税务部门很严格的执行时间有吗？
- 十六、这次政策或者是决策体制机制之间这种变化的原因是什么？
- 十七、责任的转变是国家什么立法或者是相关政策变更之后引起的呢？
- 十八、全国社保缴费基数不一样下选择社保的洼地还有操作空间吗？
- 十九、地方为招商引资对很制造业税费返还会不会相对少一些？
- 二十、对员工在A地工作&劳务关系挂到B地的缴纳社保方式吗？

- 二十一、非物质福利在工资总额里还是一些货币福利怎么理解？
- 二十二、变成税务局征收会不会有每年对五险有一个统一调整？
- 二十三、改革以后民营企业交不起产生倒闭潮会有预案处理吗？
- 二十四、听说国家扶持和上层的风向对民营经济和创业已经变了？

.....

第九节 社保收入通过薪酬重新规划&跨省发放进行优化

- 一、多地合并型财税调整策略
- 二、年度合并财税调整策略

第十节 工资薪金所得范围与实务处理解析

- 一、两处以上取得工资如何缴个税
- 二、雇主全额为雇员负担税款
- 三、雇主为其雇员负担部分税款
- 四、年终奖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
- 五、年终奖金计算公式一年使用一次
- 六、年终奖金计算的“坑”
- 七、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计税方法
- 八、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税
- 九、企业为退休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需要代扣代缴个税
- 十、离、退休人员领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的补贴奖金等需缴纳个税
- 十一、离、退休人员再任职的收入需缴纳个税
- 十二、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从所在单位取得的工资、补贴等
- 十三、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
- 十四、董事费、监事费应按哪个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？
- 十五、单位为员工报销因公需要发生的通讯费涉及个税
- 十六、员工借款购买资产涉及个税
- 十七、股权激励所得
- 十八、低价出售本单位职工的住房
- 十九、企业为员工缴付企业年金时的个人所得税计算
- 二十、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、通讯补贴收入

第十一节 个人所得免征或优惠范围解析与实务案例处理

- 一、生育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与政策依据

- 二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、津贴免征个税
- 三、福利费、困难性补助是否免纳个人所得税？
- 四、独生子女补贴、托儿补助费免征个税
- 五、不超过标准出差补助免征个税
- 六、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
- 七、“五险一金”（含提取）免征个人所得税
- 八、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
- 九、离、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免征个税
- 十、“老外”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减免
- 十一、军队干部取得以下补贴、津贴免征或不征个税
- 十二、从破产企业取得的安置费收入免征税
- 十三、军人的转业费、复员费免纳个人所得税

第十二节 个人所得不征范围或减除及实务案例解析

- 一、误餐补助不征个税
- 二、“特殊党费”是否允许在个税税前扣除
- 三、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是“税后”书与案例
- 四、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取得的扣缴手续费
- 五、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个税时的减除费用
- 六、计算工资个税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
- 七、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适用附加减除费用政策
- 八、符合条件的个人捐赠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
- 九、个人向非关联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“三新”研发项目的捐赠支出
- 十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工资薪金所得有优惠政策
- 十一、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

第十三节 新政后工资与年终奖的发放“六大比例筹划”法

- 一、30%工资与70%年终奖的“比例筹划”法
- 二、40%工资与60%年终奖的“比例筹划”法
- 三、50%工资与50%年终奖的“比例筹划”法

四、60%工资与40%年终奖的“比例筹划”法

五、70%工资与30%年终奖的“比例筹划”法

六、如何规避多发1元钱年终奖多缴个税8.8万元

第十四节 个人所得税其他“十大避税”方式与案例解析

一、差旅费补贴避税方式与案例解析

二、提高三险一金的额度避税方式与案例解析

三、职工夏季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避税方式与案例解析

四、发票冲抵避税方式与案例解析

五、收入高&分批次避税方式与案例解析

六、提高福利降工资避税方式与案例解析

七、子女赡养&子女支出&规避“单身税”等筹划法

八、高工资月份与低收入月份“避税”方式与案例解析

九、“范冰冰”式避税方式与案例解析

十、“交叉式”避税方式与案例解析

总结：